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1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獎勵造林地成活率未達標準，其給予林農限期補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6月23日北農林字第0990578365號函。
- 二、貴局爰引本局94年12月8日林造字第0941741582號函「94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查核暨期末檢討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五，主係因查有部分造林地成活率未達標準，惟基於維持造林成效，同意主管機關於造林第三年後仍可給予補植機會，俟達規定之成活率者，始續發造林獎勵金。倘林農無意願於期限內補植及撫育林木者，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則應依規向造林人附加利息請求返還造林獎勵金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- 三、今貴局函詢旨揭疑義，究其系爭點主係在於未達標準之原因是否為造林人撫育不善所致，倘經貴府查明事實確認應歸責於造林人，貴府既屬林業主管機關，得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7點第3項規定廢止對造林人之授益處分，並附加利息請求返還已領取造林獎勵金。反之，如屬造林人不諳造林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使造林成效不佳者，倘造林人願意接受主管機關指導改善，貴府即應積極輔導造林人儘速導正，以維貴縣造林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北縣政府農業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